

普宁市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普府防办〔2022〕26号

转发关于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切实做好“龙舟水”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农场，市三防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关于统筹做好龙舟水期间疫情防控 and 防汛救灾工作相关指示批示精神和省防总视频会议精神，现将《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切实做好“龙舟水”防御工作的通知》（揭市防办〔2022〕3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抓实抓细各项防范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如遇有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准确报送至市三防办。（值

班电话：2222583，传真：2246109）

附件：《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切实做好“龙舟水”防御工作的通知》（揭市防办〔2022〕31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抄报：黄锐亮、林建文、林勇慎、林映群同志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

普宁市三防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